

河北省鸡泽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431 清申 5 号

申请人：鸡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鸡泽县行政中心南区。

法定代表人：李晓丽，任党组书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江涛，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岳嫚嫚，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鸡泽县智腾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鸡泽县卫生路东头路北。

法定代表人：张莉萍，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鸡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鸡泽县智腾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腾物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智腾物资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向智腾物资公司送达了强制清算通知书，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被申请人智腾物资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对该申请进行了书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智腾物资公司于 2010 年 09 月 21 日核准设立，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鸡泽县卫生路东头路北，经营范围：钢材、焦炭、标准件、铁精粉、团球、五金交电、工矿配件、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玻璃销售。智腾物资公司在期限内未办理年度检验，也未办理注销登记，后申请人鸡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核准吊销智腾物资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构成公司解散事由。清算义务人应当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被申请人智腾物资公司的清算义务人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也无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对该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人作为市场主体行政主管机关，依法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宇洋公司强制清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鸡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鸡泽县智腾物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康永法
审	判	员	张云霄
审	判	员	贾丹娜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陈 咪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一条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